

各项助学金评选要求

一、国家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4400 元/人（一等）、3300 元/人（二等）、2200 元/人（三等）三个等级。

(二) 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一等名额	二等名额	三等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148	98	58
2	建筑学院	20	25	33
3	土木与交通学院	93	92	67
4	电子与信息学院	54	40	60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4	31	80
6	化学与化工学院	61	72	90
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19	19	14
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40	36	20
9	数学学院	48	53	44
10	物理与光电学院	28	30	41
11	经济与金融学院	47	50	42
12	旅游管理系	14	10	10
13	电子商务系	35	28	26
14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40	45	46
1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60	41	54
16	电力学院	76	56	60
17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30	37	34
18	环境与能源学院	29	23	26
19	软件学院	49	60	49
20	工商管理学院	38	42	65
21	公共管理学院	23	31	8
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0	1
23	外国语学院	6	16	15
24	法学院	31	20	37
25	新闻与传播学院	18	35	26
26	艺术学院	18	26	40
27	体育学院	2	9	15
28	设计学院	15	14	16
29	医学院	10	46	19

30	峻德书院	7	8	0
31	铭诚书院	0	0	1
32	继续教育学院（预科生）	5	6	2

注：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及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生活俭朴。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1 份。

（五）其他事项

1.原则上特别困难的学生应获得最高档次国家助学金，比较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获得相应档次国家助学金。

2. 学生申请材料学院自行妥善保管。学院需要报送《某某学院2023学年度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版（盖章汇总表扫描件及excel表）[发送到xszz@scut.edu.cn](mailto:xszz@scut.edu.cn)。

二、中集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最高额度为学费及住宿费/人。

(二) 资助名额

1.2023 学年新增（仅面向 2023 级新生）

序号	院（系）	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9
2	土木与交通学院	6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5
5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
6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3
7	经济与金融学院	5
8	电子商务系	2
9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3
10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4
11	电力学院	6
12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
13	环境与能源学院	1
14	工商管理学院	5
15	外国语学院	1

2.2022 学年资助学生（见附件 5）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特别困难（仅对 2023 级新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4. 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5.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俭朴节约；
6. 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仅对 2022 学年资助学生）。

(四) 申请材料

1. 《中集助学金申请表》1份（新申请学生提交）。
2. 《“中集助学金”受资助学生承诺书》1份（附件3，新申请学生提交）。
3.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新申请学生提交）。
4.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1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新申请学生和2022学年资助学生都需要提交）；
5. 受资助学生2022-2023学年第2学期评价表（附件4，2022学年资助学生提交）
6. 2022-2023学年的成绩单。（2022学年资助学生提交，加盖学院公章或教务章）

（五）其他说明

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资助学费及住宿费，认定为比较困难或一般困难的学生资助学费。

三、培英工程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二) 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名额
1	土木与交通学院	5
2	电子与信息学院	5
3	化学与化工学院	5
4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
5	数学学院	3
6	物理与光电学院	3
7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4
8	软件学院	3
9	工商管理学院	3
10	医学院	2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特别困难的低保家庭或原建档立卡家庭（含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2023 级本科新生；
2. 大学阶段暂未接受其他助学金资助。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2. 《培英工程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五) 其他事项

10 月 8 日前将《培英工程助学金申请表》电子版、2023 年培英工程助学金受助学生账号信息表（见附件 6）电子版汇总打包发至 xszz@scut.edu.cn。10 月 15 日前将所有申请材料纸质版交到五山校

区一号楼 1126-2 室。

四、圆梦东风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二) 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3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
3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3
4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特别困难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圆梦东风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五、五粮液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 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名额
1	化学与化工学院	5
2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5
3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5
4	电子商务系	5
5	设计学院	5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五粮液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六、清远学子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 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名额
1	电子与信息学院	2
2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
3	数学学院	1
4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2
5	电力学院	1
6	公共管理学院	1
7	外国语学院	1
8	医学院	1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困难的**清远籍**本科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4. 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学业成绩没有低于 60 分或不合格的科目（2023 级新生没此要求）。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清远学子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23 级新生没此要求)。

七、牢记使命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 资助对象

序号	学院	名额
1	环境与能源学院	2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的 2022 级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牢记使命助学金申请表》1 份。

(五) 其他事项

可资助 3 年。

八、华谊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 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专业	人数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安全工程	3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3
3	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化学类创新班	4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谊助学金申请表》1 份。

九、创尔生物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 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人数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8
2	经济与金融学院	8
3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8

(三)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上学年度成绩没有不合格科目（2022 级及以上学生需满足此条件）；
4.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生活俭朴。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创尔生物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22 级及以上学生需提交）。

十、卓越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 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41
2	峻德书院	8
3	铭诚书院	1

(三)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生活俭朴。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卓越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十一、黄乾亨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 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名额
1	物理与光电学院	4
2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4
3	软件学院	4
4	公共管理学院	4
5	新闻与传播学院	4
6	医学院	4

(三)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上学年度成绩没有不合格科目（2022 级及以上学生需满足此条件）；
4.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生活俭朴。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黄乾亨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4.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22 级及以上学生需提交）。

十二、江洪新生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 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5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
3	物理与光电学院	5
4	工商管理学院	5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的 2023 级本科新生；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3. 品行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江洪新生助学金申请表》1 份。

十三、新力苏青助学金

（一）资助对象

2022 年受资助的 2022 级学生（名单见附件 5）。

（二）资助标准

按 2022 年资助标准继续资助。

（三）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新力苏青助学基金”申请表》1 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一学年度成绩单 1 份。

十四、关工委“黄仲宜 古周全爱心助学基金”

(一) 资助标准

2500 元/人。

(二) 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
2	建筑学院	1
3	土木与交通学院	2
4	电子与信息学院	2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
6	化学与化工学院	2
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1
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
9	数学学院	1
10	物理与光电学院	2
11	经济与金融学院	1
12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1
13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
14	电力学院	1
15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
16	环境与能源学院	2
17	软件学院	1
18	工商管理学院	1
19	公共管理学院	1
20	外国语学院	5
21	法学院	1
22	新闻与传播学院	2
23	艺术学院	1
24	体育学院	1
25	设计学院	1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关工委“黄仲宜 古周全爱心助学基金”申请表》1 份。

十五、厚浪公益基金

（一）资助标准

8000 元/人（分 4 年发放，每年每人 2000 元）。

（二）资助对象

2022 年已资助的学生（见附件 5）。

（三）申请材料

1. 手写上学年度学习、生活总结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